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发〔2021〕8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1年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2021 年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湘考察期间关于工程项目专项整治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2021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2021年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结合我省水利实际，制定我省2021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小切口、硬措施、实效果”工作思路，巩固2020年专项整治成果，围绕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工程建设超概算、出借挂靠资质和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以及围标串标等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制度规定，压实各方责任，提升监管水平，推动专项整治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水利行业政治生态，全力护航“水安全”战略，促进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突出问题整治

1. 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全年)

(1) 深入剖析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印发案件通报,充分利用民主生活会契机开展警示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机关党委)。

(2) 根据有关部门移交(送)的2019年以来查处的案件大起底等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对本部门违纪违规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查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机关党委)。

2. 整治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4~6月)

(1) 严格落实湘政办发〔2016〕85号、湘政办发〔2019〕13号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对全省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开展专项清查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分级负责;厅本级由厅规计科技处、建设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 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水总〔2020〕33号)。强化概算刚性约束,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质量和进度的过程管理(分级负责;厅本级由厅规计科技处、建设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3) 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代建制(分级负责)。

3. 整治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7~9月)

(1) 7月前在省市县三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全面部署完成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2)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对所有在建项目施工关键人员变更情况进行集中清理,对违规变更的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或处罚。通过“变更”现象,深挖变更背后的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3)完善人员履约特别是人员变更监督管理制度,将人员违规变更情况纳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厅建设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4. 整治规避招投标问题(10~12月)

(1)对全省化整为零拆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不按批复文件实施招标,以应急工程、附属工程、赶工期名义等未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发现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2)对招标事项应进行严格审批,对落实情况严格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分级负责)。

(二)切实加强和提升行政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1.进一步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办理投诉举报、专家管理、标后稽察等工作(分级负责)。省、市两级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标后评估工作方案》(湘水办函〔2020〕140号)等规定开展标后评估(分级负责;厅建设处牵头,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2.编制出台《招标文件备案工作指南》,明确责任主体、条件

设置等问题,精准规范界定招投标各环节行政监管部门的权力义务(厅建设处)。加强对下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监管能力指导(分级负责)。

3. 完善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与相关平台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建成全省水利建设项目交易监督平台,完善水利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配合做好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平台建设(厅建设处)。

4. 注重科技手段在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积极推进智慧编标、评标。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实现“科技+制度”的全面升级(厅建设处)。

(三)加大行政查处力度

1. 加大行政查处力度,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通过有关部门移交(送)、大数据分析、监督检查、巡视巡察、举报和投诉等问题线索,突出查处重点,严肃查处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市场主体,不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认真履职的评标专家(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2. 落实《省属国有企业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按规定将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文书等相关材料移交有关机构。在行政查处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关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查处(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四)完善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 落实有关信用建设工作,完善修订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办法,组织开展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厅建设处)。

2. 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报送、公开和信用修复等工作。落实好“不良行为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制度,并及时报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大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力度,倒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分级负责,厅本级由厅建设处牵头)。

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净化社会风气(分级负责;厅本级由机关党委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深入动员部署。召开会议安排部署 2021 年专项整治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层层动员,深入宣传,精心部署安排,迅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工作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本级纪委监委领导下,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协作联动,扎实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本系统的整治工作。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确定专人专班,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细化责任分工,硬化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三)严明工作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对专项整治工作每季度调度一次,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

定期督查督办。按照有关规定向驻单位纪检监察组及时报送招投标资料、相关举报和核查处理情况等。对在整治工作中阳奉阴违、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分工表

2021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问题	剖析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印发案件通报，充分利用民主生活会契机开展警示教育。 根据有关部门移交（送）的问题线索，对本部门违纪违规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查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机关党委	全年
2		严格落实湘政办发〔2016〕85号、湘政办发〔2019〕13号文件要求。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机关党委	长期坚持
3		按照《关于对全省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开展专项清查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分级负责；厅本级由厅规划科技处、建设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6月
4	整治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	强化概算刚性约束，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质量和进度的过程管理。	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长期坚持
5		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代建制。	分级负责	长期坚持
6		7月底在省市县三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全面部署完成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	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7月
7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对所有在建项目施工关键人员变更情况进行集中清理，对违规变更的业主单位、监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问责或处罚。	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9月
8	整治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	深挖变更背后的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加大处罚力度。 完善人员履约特别是人员变更监督管理制度，将人员违规变更情况纳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9月
9		对本部门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核查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拆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不按批复文件实施招标，以应急工程、附属工程、赶工期名义等未招标的情形。发现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12月
10		对招标事项应进行严格审批，对落实情况严格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	分级负责	长期坚持
11	整治规避招标问题			
12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3		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办理投诉举报、专家管理、标后稽察等工作。	分级负责	12月
14	加强和提升行政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省、市两级开展招标文件备案工作评估。 编制出台《招标文件备案工作指南》。 加强对下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监管能力的指导。	分级负责；厅建设处牵头，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10月
15		完善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功能，配合做好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平台建设。	厅建设处	10月
16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智慧编标、评标，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分级负责	长期坚持
17		根据有关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市场主体，不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认真履职的评标专家。	厅建设处	12月
18		落实《省属国有企业招投标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0〕383号）。	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12月
19	加大行政查处力度	在行政查处工作中，发现有关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查处。	分级负责，省管项目由厅建设处负责	长期坚持
20		完善修订相关制度，组织开展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厅建设处	12月
21		规范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报送、公开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分级负责，厅本级由厅建设处牵头	12月
22		加大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力度，倒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分级负责；厅本级由机关党委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2月
23	完善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净化社会风气。		
24				
25				

